

小腆紀年附考



小腆紀年附考

上冊

小 腆 紀 年 附 考

(全 二 册)

〔清〕徐 蘼 撰

王 崇 武 校 点

\*

中 华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東总布胡同 57 号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7号

中华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

\*

850×1168 1/32 · 25 1/2 印張 · 336,000 字

1957 年 5 月 第 1 版

1957 年 5 月 上海 第 1 次 印刷

印数: 1-6,000 定价: (9) 3.50 元

統一書号: 11018.26 57.4. 京型

小腆紀年附考

下冊

## 校點凡例

一，本書以一八六一年（清咸豐十一年）原刊本爲底本，參校一八七八年（光緒四年）北京龍威閣刊本及一八八六年（光緒十二年）日本中國使館鉛印本。

二，本書記事採用綱目體，目例低綱一格，今仍其舊。其著者論斷，改用小字低兩格，以清眉目。原刻因尊清空格或另行頂格者，悉改連接。

三，原書避清帝名諱之字，如「顓」作「容」，「玄」作「元」，「胤」作「允」，「弘」作「宏」，「宁」作「亼」等；及著者因遵當時功令改易明人指斥滿族之字，如「夷」作「彝」或「裔」，「虜」作「鹵」，「胡」作「湖」等；舊日敵視少數兄弟民族所用之字，如「回回」作「徊徊」，「僮僕」作「獬獬」等；均爲一律更正。

四，原刻於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日期等存疑之字，率皆闕文，茲以「□」記號代之；其可訂補者，所補字用括弧注於闕文之下。其他顯然訛誤之字句，可據他本及小腆紀傳訂正者依此。未敢決定者，仍予存疑。

五，原書以干支紀日，今悉注陰曆日次，並注公元於原有紀元之下，以便省覽。

## 小腆紀年附考自敘

敘曰：世運治亂之大小，人心之邪正分之也。易之占曰：坤變乾至二成遯，爲子弑父；至三成否，爲臣弑君。洪範五行傳之言，天人感應也，曰：彝倫攸斁，彝倫攸斁。彝倫斁則人心未死，天理猶存，兵戈水旱之災，人力可施其補救。彝倫斁則晦盲否塞，大亂而不知止。孔子之作春秋以討亂賊，所以明君臣之義，正人心而維世運也。兩漢近古，氣節未盡泯亡，其禍變亦數十年而卽定。自魏、晉、南北朝以及隋、唐、五代之季，人心波靡，倫紀蕩然，或一人而傳見兩史，或一官而命拜數朝，榮遇自誇，恬不知恥。故其間篡弑相仍，兩千年中，可驚可愕，絕無人理之事，層見迭出，蓋人心之變，世運之窮極矣。朱子憂之，作綱目一書，以昌明孔子之教，踵事春秋，而義例較淺顯，稍識文字者能讀之而知其說；於是愚夫婦亦曉然於君父之義，恍然於名節之防。故自南宋後七八百年中，有遞嬗之世，無篡立之君，極微賤之人知節義之重，則聖賢正人心而維世運之明效大驗也。臣肅恭讀純廟實錄及御製勝朝殉節諸臣錄序，謂：「史可法、劉宗周、黃道周爲一代完人，其他死守城池，身隕行陳，瑣尾間關，有死無二，在人臣忠於所事之義，實爲無愧；朕深爲嘉予，不欲令其湮沒無傳。下及諸生、韋布、山樵、市隱之流，慷慨輕生者，亦當令俎豆其鄉，以昭軫慰。」凡賜諡者千六百餘人，入祀忠義祠者又二千餘人。命儒臣於通鑑輯覽之末，附紀福王年號，撮敘唐、桂二王本末，銓次死事諸臣。又命史館編明降臣劉良臣等百二十餘

人爲貳臣傳，吳三桂等二十餘人爲逆臣傳。煌煌聖諭，至再至三，蓋以前聖人公天下之心，行後聖人正人心之教，大中至正，超越千古。而史臣惑忌諱之私，稗史習傳聞之謬，漏略舛錯，不可究詰。臣肅仰遵純廟附書之諭，竊取春秋綱目之義，原本正史，博采舊聞，爲小腆紀年附考一書。考而知其梗概者，則王鴻緒明史稿、溫睿臨南疆輿史、李瑤澤史撫遺、黃宗羲行朝錄、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、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也。參考而訂其謬誤者，甲申三月以前，則吳偉業綏寇紀略、鄒漪明季遺聞、李遜之三朝野紀、文秉烈皇小識、錢駟甲申傳信錄、陳濟之再生紀、某氏國變難臣鈔、戴田有桐城子遺錄、保定、榆林城守紀略暨國子監進士題名碑、貢舉考也。福王南渡事，則顧炎武聖安本紀、黃宗羲弘光實錄、李清南渡錄、三垣筆記、夏允彝幸存錄、文秉甲乙紀、許重熙甲乙策略、應廷吉青燐屑、戴田有僞東宮僞后事略、某氏弘光大事紀、金陵賸事、揚州殉難觚、福人錄暨各省郡縣志、諸家詩文集也。唐、桂二王事，則錢秉鐙所知錄、瞿昌文天南逸史、閩人思文大紀、劉湘客行在陽秋、沈氏存信編、魯可藻嶺表紀年、馮甦劫灰錄、某氏南粵新書、粵游見聞、東明聞見錄、范康生傲指南錄、何印甫風倒梧桐記、楊在紀事始末、鄧凱滇緬紀聞、遺忠錄、求野錄，也是錄、黃晞江陰城守紀、某氏贛州乙丙紀略、徐世溥江變紀、沈荷蔚蜀難敘、鄭元慶湖錄暨閩、廣各志書也。魯監國及賜姓成功事，則馮京第浮海紀、鮑澤甲子紀略、陳容思閩海見聞、汪光復航海遺聞、某氏江東事案、江南義師始末、魯乘、舟山忠節表、江上孤忠錄、黃宗羲朱成功始末、江東旭臺灣外紀暨臺灣、廈門志、海外諸遺老詩文集也。臣肅入史館後，始創是書。壬子（一八五二）冬，乞假歸覲，奉命辦理團練。干振之暇，發家藏稗史，參互推勘，五歷寒暑。每月夜登陣，與諸同事相

勞苦，輒舉書中忠義事，口講手畫，環而聽者，咸感喟不能自己。戊午（一八五八）春，揚州官軍移營浦口，士民額手相慶，臣鼐亦解團練事，需次入都，屬門下士汪達利繕寫成帙。方冀故鄉友朋參訂譌闕，乃五載金湯，一朝瓦碎，向時家藏之書燬焉無復存矣。登陴聽講之人，較書中死事之人爲更慘矣。獨臣鼐以孑然之身，遠宦數千里外，烽烟未息，羽檄交馳，脫并是書灰燼焉，則臣鼐所以仰遵純廟聖諭，竊取春秋綱目之義，汲汲以正人心、維世運之愚衷，與不才之軀同忽焉沒矣，是則梓而存之之意也夫！  
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，歲在辛酉，秋八月，六合葬舟甫徐鼐自敘。

# 小腆紀年附考目錄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卷第一  | 自甲申年（一六四四）正月庚寅朔至己未日 | 一   |
| 卷第二  | 自丙申日至己未日            | 三〇  |
| 卷第三  | 自二月庚申朔至三月甲辰日        | 五六  |
| 卷第四  | 自乙巳日至丁巳日            | 九二  |
| 卷第五  | 自四月戊午朔至五月辛丑日        | 一四二 |
| 卷第六  | 自壬寅日至六月乙酉日          | 一七一 |
| 卷第七  | 七月八月                | 二二六 |
| 卷第八  | 自九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| 二五七 |
| 卷第九  | 自乙酉（一六四五）正月至三月      | 三二一 |
| 卷第十  | 自四月至閏六月             | 三五二 |
| 卷第十一 | 自七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| 四〇三 |
| 卷第十二 | 自丙戌年（一六四六）正月至六月     | 四五五 |
| 卷第十三 | 自七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| 四八九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卷第十四 | 丁亥年（一六四七）            | 五二 |
| 卷第十五 | 戊子年（一六四八）            | 五九 |
| 卷第十六 | 己丑年（一六四九）            | 六〇 |
| 卷第十七 | 自庚寅年（一六五〇）至辛卯年（一六五一） | 六三 |
| 卷第十八 | 自壬辰年（一六五二）至丙申年（一六五六） | 六五 |
| 卷第十九 | 自丁酉年（一六五七）至己亥年（一六五九） | 七二 |
| 卷第二十 | 自庚子年（一六六〇）至癸亥年（一六八三） | 七五 |

# 小腆紀年附考卷第一

前翰林院檢討加詹事府贊善銜六合 徐 鼐 譔

甲申，我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（一六四四），春正月。〔明崇禎十七年〕

明莊烈愍皇帝諱由檢，光宗第五子也；明萬曆三十八年（一六一〇）十二月生。我太祖高皇帝天命七年爲明熹宗天啓二年（一六二二），封信王。又五年爲天啓七年（一六二七），我太宗文皇帝天聰元年也，熹宗崩，愍皇帝卽位，冊妃周氏爲皇后，明年改元。崇禎帝承神、熹之敝，慨然有撥亂之志，誅客、魏，撤各邊鎮守內臣，天下想望治平。而求治太急，革廣寧諸部賞，殺毛文龍，而遼左事愈壞。又凶荒屢告，流賊大起。任事者多債敗，帝乃果於誅賞，先後易置宰相幾五十人；督師諸臣以失機棄市者，後先相望；而宜興周延儒、烏程溫體仁、武陵楊嗣昌用事最久。體仁、嗣昌死，延儒誅，帝以廷臣爲不足用，乃復命內臣監軍，而國事愈不可爲矣。自天聰二年（一六二八）至崇德八年（一六四三），事詳明史。自我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（一六四四）迄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年（一六六三）小腆紀緒，明史所不可詳者，敬遵純廟分注福王年號、撮敘唐、桂二王本末之論，爲小腆紀年焉。

臣鼐曰：紀年一書，紀福、唐、桂三王事也。始以莊烈帝何？原其始也。斷自順治元年春正月何？聖人御宇，日月維新，朝菌須臾，晦朔何數，春秋書「春王正月」之例也。帝、后之殉國，闖、獻之殘暴，文武臣工之死綏從逆，明史

既詳之，茲復縷敘何？明史之爲書也，本明史官之書而筆削之，陵谷變遷之事館閣未及著錄，輜軒及於稗官，時地舛誤，忠佞混淆，謬戾紛紜，不可勝數，此固全書之憾而予小臣之所滋懼也。因而附著之，修史職也。古有之乎？春秋始於隱之立，而左氏原於惠之薨，猶此志也。

### 庚寅朔，明帝視朝，文武朝班亂。

文臣寓西城，而朝班在東；武臣寓東城，而班在西。是日，明帝視朝早，立班者止錦衣衛一人，奏：「羣臣不聞鐘鼓聲，謂聖駕未出。」令鳴鐘勿歇，門勿閉，久之無至者。乃諭謁太廟後受朝。呼駕轎輿，則馬無一備，乃驅長安門外朝官所乘馬入端門。將登輦，司禮又以外馬不馴，奏止之。乃諭受朝後，拜廟再登座。文武官從東、西長安門入者，以天顏正視，不敢過中門。文官入武班，由螭頭下蹲而入東班，武官亦由文班蹲而入西班。朝罷，召對閣臣，揖，賜茶，閣臣云：「庫藏久虛，外餉不至，恃皇上內帑耳！」明帝默然良久曰：「今日內帑難以告先生！」語畢，淚下。

徐鼐曰：往者癸未（一六四三）之歲會誤朝班矣，（考曰：明季北略引新史：癸未年春正之朔，聖駕升殿，文班止一首輔周延儒，武班止一勳臣。舊例，鐘鳴則東、西長安門俱開，朝臣俱擁擠在外；因諭開門，而到者仍寥寥，鴻臚未可唱齊班。久之，來者作踉蹌狀，十少五六，勉成禮焉。延儒上揭云：政本怠弛，以致廷臣慢誤，乞奪俸自臣等始。得旨姑免。說鈴引某氏談往，亦載兩失朝事，與北略同。）胡未期年而再失乎！亡國氣象，於斯見矣。顛倒未明，挈壺失掌，錯立無禁，司士失官，書曰亂，深譏之也。

### 大風霾，明鳳陽地震。

是日，大風霾，震屋揚沙，咫尺不見。占曰：「風從乾起，主暴兵城破。」明帝以風變禱於乩仙，有「官貪吏要錢，休想太平年」之語。先是，內殿多鼠，與人相觸而不畏；元旦後，鼠忽屏迹。乾清宮後廡陳設寶玉重器，忽自移其處。守者伺之，御榻重茵中，有溺而旋者，狐毛零落，其氣尚溫焉。

徐雍曰：先書朝班亂而後書風霾何？史家之法，以人事為主也。洪範曰：「曰蒙，恆風若。」

### 闖賊僭稱王於西安。

闖賊李自成者，陝西延安府米脂縣雙泉堡人也。父守忠，隸行太僕爲養馬戶。守忠之父海，海之父世甫，家頗饒。守忠娶金氏而無子，禱於華山，夢神告之曰「以破軍星爲若子」，而生自成。父母異之，呼爲黃來兒。〔考曰：傳信錄曰：初，李闖父死，母改適一軍士，調赴寧夏，軍士又死，遂流寓其地，與數少年通。時提筐往來軍士、民家鬻衣物，或男女有欲私者，爲之牽合焉。及闖僭號，人或爲母言其生辰及里居小字，相別歲月，並符。語頗聞於節度使陳之龍，遂密疏其事，改館陰膳之，而所爲數少年者，居然享嫖毒之奉。數日，闖不按驗，章亦不下，至今寧夏人傳爲永昌皇太后云。〕

〔補按：諸書皆云自成母死，且云禱於華山而生。時萬曆三十五年丙午，自成母當是二十許人；又二十三年，而自成始作賊；又十五年，而自成始僭號，自成母當是六十老嫗，亦不應有嫖毒之事。此或傳聞之謬，惡自成者樂而道之耳！〕

六歲，記憶踰常兒，顧跳踉不可禁。長，名鴻基，與兄鴻名之子名過者偕就塾，不讀書，嗜拳勇。與同里劉國龍偕飲郊外，詣關廟角力，鐵爐七十三觔，自成隻手舉之，繞殿三匝，過與國龍不能也。乃大言曰：「大丈夫當橫行天下，自成自立。」卽改名自成，號鴻基焉。三人數聚飲，守忠責之。自成私走延安，從教師羅君彥學刀槊，大喜，以書招過與國龍同

往。守忠見書，覓之還，延羅於家，使三人師之。守忠既死，自成益傲盪，盡亡其父貲，貸於邑之艾氏。艾著姓，有爲府同知者，邑人呼艾老舉人，以自成負其子錢也，執而扶之。自成數犯法，米脂令晏子賓者，械而游於市，將置之死，得脫。自成妻韓氏，故倡也，縣役蓋君祿與之通，自成殺淫者，與李過亡命甘州。〔考曰：艾同知，蓋君祿事，北略所言與綏寇紀畧小異，云：自成年十八，娶韓金兒，豔而淫。自成以事往延安，金兒與里棍蓋虎兒姦，適自成歸，殺金兒，蓋虎兒逸。署縣艾同知某以捉姦須雙，止殺妻，於律不合，笞二十，下獄。自成賄其門子丁姓二百金，得擬徒。自成以受金控憲語危之，丁懼，白於艾，艾出牒覆勘。自成以洩言，知不免，遂殺艾，走甘肅。甲申傳信錄載艾同知事與綏寇紀畧同。〕崇禎二年己巳（一六二九）二月，徵兵勤王，自成投爲隊長兵，隸參將王國麾下。國奉調過金縣，兵譁，自成縛縣令索餉，並殺國，遂反。安塞人高迎祥糾飢民王異爲亂，號闖王。〔考曰：自成從高迎祥事，北畧與綏寇紀畧亦小異，云：己巳二月，自成投爲隊長兵，隸總兵楊肇基麾下。甘肅東有盜警，自成欲結響馬爲爪牙，請往捕。有高如岳者，與自成戰良久，藝勇悉敵，乃結爲兄弟，而別以他級報功，陞把總。適徵兵檄至，肇基以參將王國爲先鋒，自成與大同左衛人劉良佐不服，刺殺之，聞高有衆八百，率所部往。高如岳，諸書皆作高迎祥，疑如岳是迎祥初名，猶自成初號鴻基也。計六奇曰：是一是二，存實以俟考。〕自成於高爲甥舅，往從之，將七千人，立一隊，號曰「闖將」。〔考曰：李自成初起事，傳說不一。甲申傳信錄云：自成家頗饒，世有里役。熹廟時，自成以里役徵稅，歲饑，逋稅者衆，稱債以償，猶不給，官司督之。其里艾同知又逼其債莫償，遂爲寇，劫人於秦、晉之間。貌甚魁壯，而鼻纖齒黃，短髮蓬鬆。崇禎改元，戊申正旦，大雪，自成與衆飲山中，衆有羨爲官者，自成曰：「若此世界，賄賂公行，文官必由七篇文

字，武科也由策論；我輩不讀書，不識字，安敢望此。或者取皇帝，未可知也！」時自成齒長，皆躍然曰：「願哥爲之。」自成曰：「試卜之。」遂擲骰，一擲得六紅，大喜，飲過醉，衆皆起作朝賀狀。自成曰：「還當問天。」因以箭插雪中，拜而祝曰：「若可作皇帝，雪與矢齊。」其雪適與矢齊，遂自負焉。燕按：谷應泰紀事本末謂自成家貧，爲驛書，與傳信錄里役逋稅稱債之說相近，當不妄。惟艾同知事，北畧以爲勘獄激變，而傳信錄、綏寇紀畧以爲同里逼債，事雖不一，然艾同知爲激變首禍人，無疑也。又北畧補遺云云絕荒謬，當是好事者爲之。」掠邢氏爲妻，與高麾下羅汝才、劉國龍、賀一龍、馬守應、劉希堯等劫掠郡縣。朝議將推督下勦，衆懼，謀乘兵未至，掠平民充陣，遂分掠於河州、金縣、甘州之間。官兵迫之洮河，自成棄其衆，率七騎涉流而渡。岸上兵見黑雲如龍，自成既渡河，不之覺。先後寇郿陽，破竹山、竹谿、房縣，走紫陽，入漢中。七年甲戌（一六三四），陝督陳奇瑜圍自成於車箱峽。初，自成在羣賊中不甚著，既縱橫楚、豫間，乃與過結顧君恩、高傑等自爲一軍，過、傑善戰，君恩善謀。車箱峽四山巉立，中互四十里，居民從其巔頽大石擊賊，又投以火，飛走路絕。會大雨兩月，馬乏芻，死者過半。君恩謀曰：「吾輩掠婦女輜重，何不以之餌羣帥，僞降而殺焉以遁也。」因賄奇瑜左右以請，奇瑜受之。自成既出險，卽殺監視官，先後攻陷麟遊、永壽、靈臺、崇信、白水、涇州、扶風七州縣；知涇州事湘陰婁鏐死之。〔考曰：本沅湘耆舊集。〕圍賀人龍、張天禮於隴州，洪承疇檄左光先〔考曰：明史、綏寇紀略諸書俱作左光先。按左光先，乃浙之巡按御史降賊，總兵自是祖光先。四王合傳、燕都日記俱作「祖」，不作「左」，可證也。明末武臣，祖姓爲多：祖大壽、祖大弼、祖寬、祖克勇，光先或其族歟？左、祖音近，光先名同，或以此致傳聞之誤耳。俟考。〕赴援，與人龍合擊，

大破之。自成竄入終南山，已而東出陷陳州、靈寶、廬氏，與汜水賊合。聞左良玉將至，移壁梅山、漆水間。時朝命洪承疇與山東巡撫朱大典并力擊賊。八年（一六三五）正月，老回回、闖王、革里眼、左金王〔考曰：左金王，亦作左監王。〕、曹操、改世王、射塌天、八大王、橫天王、混十萬、過天星、九條龍、順天王十三家七十二營，大會於滎陽，議敵官軍，未決。時自成猶爲闖將，進曰：「匹夫可奮臂，況十萬衆乎！今吾兵且十倍官軍，雖關、寧鐵騎至，無能爲也！計惟分兵隨所向立效，利鈍聽之天。」衆曰：「善。」乃關定革里眼、左金王南當川、湖兵，橫天王、混十萬西迎陝軍，曹操、過天星扼河上，自成從闖、獻略東方，老回回、九條龍爲往來策應，射塌天、改世王爲迎陝軍後繼。破城下邑，金帛子女惟均。衆如自成言，殺牛馬祭天，飲餽。自成既與諸賊陷鳳陽，焚皇陵享殿，〔考曰：陷鳳陽事，資治三編云八年正月，文秉烈皇小識云二月。按北略、綏寇紀略云時方元夕，則正月無疑。〕羣賊合樂大飲。自成從獻忠求皇陵小閣善鼓吹者，不得，自成怒，遂與迎祥去。獻忠西趨歸德。陝督洪承疇會諸將於信陽，自成與羣賊懼，復入陝，總兵曹文詔、副將艾萬年、柳國鎮先後敗沒，羣賊大掠。洪承疇力禦之涇陽、三原間，羣賊不得過，乃由他道轉突朱陽關東出。而自成與迎祥獨留陝西，迎祥畧武功、扶風以西，自成畧富平、固州以東。八月，自成陷咸陽，殺知縣趙躋昌，旋爲官軍所敗，遁歸涇陽。賊將高傑通於自成妻邢氏，懼誅，挾之降於總兵賀人龍。〔考曰：本綏寇紀略。又資治通鑑綱目三編：崇禎八年九月，曹變蛟追賊至醴泉，賊將高傑降。北略則云：七年八月二十四日，賊先鋒高傑降於賀人龍。初，傑與自成同夥，有驍勇名，稱翻山鷄。自成掠得邢氏，貌美，嬖之，將出掠，留輜重家口於老營，令傑護內營。邢氏使婢遺傑嘉旨及白綾悅，

遂與之通。傑懼事泄，挈邢氏及家丁五十人降於賀人龍。綏寇紀略、溫審臨南疆繹史高傑傳亦云：自成寇隴州，參將賀人龍來救，自成令傑遺書約其反，不報。使者歸，先見傑，城圍兩月不下，自成疑之，遣別將代之，令歸守營。自成後妻邢趨武多智，掌軍資，每日支糧仗，傑輒過邢氏，分合符驗。邢偉其貌，與之通，懼誅，偕降，隸人龍麾下。是傑降於賀人龍，非降於曹變蛟明矣。但自成於七年八月寇隴州，又兩月不下，遣將代傑，歸始通邢，懼事泄歸降。則在七年八月間，無傑降之理。疑傑降在崇禎八年也。烈皇小識亦云：七年閏八月降，疑誤。按綏寇紀略云：閏八月十九日云云，傑謀歸降而未定也。又云：八年八月二十四日，賊將高傑不得志於自成，竊其妻邢氏以降，明白確鑿之甚。自成又屢爲洪承疇所敗，於乾州陣失其弟某，詭乞撫於監軍道劉三顧，三顧弗受。給執真寧知縣王家永。左光先擊之高陵、富平間，斬四百四十有奇。自成乃與迎祥先後出朱陽關，與獻忠合，陷閿鄉、陝州，攻洛陽。自成尋走偃師、鞏縣，畧魯山、葉縣，陷光州；總理盧象昇敗之於確山，乃合迎祥、獻忠諸賊東走。十二月，圍廬州，知府吳太朴、知合肥縣熊文舉堅守不得下，凡六日，圍解。連陷含山、和州。和，大州也；賊以數萬騎仰攻，夜半，怪風作，城上火盡滅，守陴者不能立，賊乘以入，知州黎宏業、在籍御史馬如蛟及其弟連判如虬、諸生如虹、學正康正諫、訓導趙世選皆死之。賊黨混天王掠一美婦侑觴，賊醉寢，婦自縊，褫其衣而投之坑內。又有甘氏者，以巴豆湯斃一賊而逃。賊自和州趨江浦，都司汪之斌、徐元亨戰敗，遂圍江浦。應天巡撫遣游擊蔣若來助知縣李維樾繕守，賊登，若來膊諸城上，又縋而下，與之角，矢著其頰，裹創還戰。賊退復來，更與六合守備陳于王同扞蔽，得無陷。九年丙子（一六三六）正月，合諸賊，連營數十里，攻滁州；知州劉大鞏、太僕寺卿李覺斯督衆固